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破產事件分配表

案號：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股別：日股）

破產人姓名：捷傲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汪忠琪)　統一編號：84763987

備註：本分配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A.管理人報酬	100,000
B. 監查人報酬	60,000
C.其他破產財團費用	283,781
D.破產財團債務	3,250,524
E.破產財團財產	4,117,862

F.破產債權(無具別除權之債權)	0	E.破產財團總金額(扣除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	423,557

債權人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分配金額(新臺幣)
1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8,486	0.057825179	24,492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27,290 (台幣31,297,958元及美金514,677元)	0.524904149	222,327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97,618	0.232488194	98,472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375	0.050527732	21,401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995	0.026756404	11,333
6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14,625	0.000167514	71
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84	0.000535862	227
8	香港商香港現代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327	0.001194958	506
9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20	0.000736719	312
10	富迪塑膠有限公司	151,041	0.001730018	733
11	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7,500	0.001231301	522
12	蔡瀞頤	348,387	0.003990412	1,690
13	昆山寧泰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1,884,437 (美金66,752.98元)	0.021584274	9,142

14	派斯樂筆業有限公司	6,663,831 (美金 236,054.94 元)	0.076327283	32,329
		87,306,016	100%	423,557

說明：

1. 依破產法第 103 條規定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及因破產宣告後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不得列入破產債權，本件破產宣告日為 110 年 3 月 15 日，故有關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應計算至破產宣告前一日即 110 年 3 月 14 日止。
2. 迄 110 年 6 月 15 日止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者共有 15 位債權人，惟其中新北市政府申報債權為罰鍰，依破產法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罰鍰不得列為破產債權，故未將其列為債權人，剔除後共有上載 14 位債權人，債權均為普通債權，其中美金債權匯率按破產宣告日(110 年 3 月 15 日)銀行美金即期匯率中價 28.23 元(買入 28.18、賣出 28.28)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3. 破產財團總費用包含破產管理人報酬、監察人報酬、其餘破產財團費用共 283,781 元(其中 122,946 元單據已檢附法院，另增加財產處分營業稅 160,415 元，預留 14 名債權人每名分配款匯款匯費 30 元共 420 元，預留費用不足部分由破產管理人自行負擔)，依破產法第 97 條規定優先於破產債權清償。
4. 財團債務為破產財團機器設備於破產宣告後仍繼續無法律上原因占用原租屋處而屬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債務，並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給付，經與原房東和解同意以低於判決金額之 3250524 元計算，依破產法第 97 條規定優先於破產債權清償。
5. 破產財產包含機器設備存貨拍賣承受價 3,250,524 元，四台汽車拍賣得標價 118,190 元、現金 381,484 元、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 36,7664 元共 4,117,862 元(註：勞退舊制準備金因尚有舊制勞工未領取退休金，未符合領取條件，是否得列入破產財團，得列入破產財團金額若干均未明，僅得於日後若得請領時追加分配)，經優先清償破產財團總費用 443,781 元、破產財團債務 3,250,524 元，尚有餘款 423,557 元可供一般債權人分配，按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元以下四捨五入。
6. 本分配表依破產法第 13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法院，並聲請法院認可公告，如對於認可之分配表有異議者，應依破產法第 139 條第 3 項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